

# 国际海洋争端的裁判解决： 趋势、局限与突破<sup>\*</sup>

□ 白佳玉 王 怡

〔提 要〕自当代国际海洋秩序确立以来，裁判方法逐渐成为国家处理海洋争端的重要选项。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在国际海洋争端解决的裁判实践中呈现出一系列值得警惕的趋势，包括对国家同意原则的违背、对自身管辖权限的扩张以及对国际法的错误解释和适用。这些现象暴露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解决国际海洋争端在法律规则和国际政治维度下的双重局限。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家间化解矛盾、协调利益提供了有别于西方中心主义的东方智慧。循此理念，以“合意求和解、和解求和平、和平求合作”作为内在逻辑，能够为突破裁判方法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局限性开辟新思路。据此，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应当将尊重国家同意原则作为根本遵循，并考虑以调解方法为核心开拓非裁判性友好程序路径，通过对国际法正确的解释和适用加强良法善用。

〔关键词〕国际海洋争端、海洋命运共同体、国际调解院、裁判方法

〔作者简介〕白佳玉，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 怡，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D99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2 8832 (2026) 2 期 0095-18

当前，人类已进入大规模开发利用海洋的时期，各国围绕海洋资源的竞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专项（编号：24VHQ016）的阶段性成果。

争空前激烈，由此导致国际海洋争端日趋复杂。国际海洋争端既包括岛礁领土主权归属争端，也涵盖海洋划界、资源开发和海上航道使用等非涉领土主权归属争端，还出现兼具上述双重属性的混合型海洋争端。在这一波谲云诡的时代背景下，部分国家对国际海洋争端的解决，转向诉讼和仲裁这两种由第三方介入并能产生有拘束力裁判的法律方法（即裁判方法）。裁判方法虽然丰富了国际海洋争端解决工具箱，但其能否实质性推进争端当事方的和解、实现争端地区的稳定，仍有必要加以审视。在国际体系变迁不断重塑国际海洋秩序的宏观背景下，研究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发展趋势、内在局限，探索裁判方法以外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突破路径，对于助力国际海洋争端解决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实践趋势

国际海洋争端的解决实践，始终受到国际体系嬗变与国际海洋秩序变迁的影响。随着国际海洋秩序朝着法治化方向发展，裁判方法逐渐成为国家处理海洋争端的选择。其中，国家同意原则构成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合法性根基。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对案件的管辖权，以及对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分别构成实现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关键因素。从国家同意原则、管辖权以及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三个维度，可以初窥国际体系演变进程下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表征和趋势。

### （一）国家同意原则维度下裁判方法的适用趋势

国家同意原则源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的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同意原则是指：除了极为有限的例外（典型如强行法规范），国际法规范仅对同意接受它约束的国家形成法律拘束力；<sup>[1]</sup> 只有国家同意，国际争端解决机构

---

[1] 叶强：《同意原则在国际法院咨询程序中的地位再考》，《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25页。

才能管辖国家间争端。因此，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在实践中对国家同意原则的遵循与否，为分析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趋势提供了关键性观察视角。

19世纪以来，国家间仲裁在国际争端解决中得到广泛适用。国际常设仲裁法院在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国际体系下得以创设，并由此拉开了近代通过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序幕。<sup>[1]</sup>作为较早出现的国际争端解决促进机制，国际常设仲裁法院以国家同意原则为基础，基于个案组成仲裁法庭，并依托争端当事方之间单独的仲裁协议或条约中的仲裁条款展开对国际海洋争端的审理。然而，这一阶段的国家间仲裁在国际海洋争端解决中的运用主要服务于西方国家需求。深陷殖民主义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被排除在仲裁规则制定与国际常设仲裁法院机制构建之外，难以有效参与并表达自身关切。

20世纪中期，两次世界大战带来的全球性震荡促使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性国际体系取代了以西方国家为中心的国际体系。国际体系的演变推动着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国际法院成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并在遵循国家同意原则的基础上以国家授权作为确立国际海洋争端诉讼管辖权的依据。不过，这一阶段的全球化尚不彻底，殖民主义的影响始终存在。发展中国家基于国家同意的争端解决诉求难以得到公平公正的回应。<sup>[2]</sup>

20世纪末期至今，全球化浪潮推动国际体系向着去中心化方向加速演进。<sup>[3]</sup>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文简称《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创设了专门审理国际海洋争端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此外，仲裁以《公约》授权的“最后剩余方法”身份重回国际海洋争端解决舞台。<sup>[4]</sup>国际常设仲裁法院成为与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并列的国际海洋争端解决主要机构。

---

[1] 邓烈：《国际司法机构的源起与发展》，《法学研究》2010年第5期，第198-200页。

[2] 王明进：《“全球南方”与国际秩序转型》，《学术前沿》2023年第23期，第51页。

[3] 巴里·布赞、乔治·劳森、储昭根：《资本主义与新兴世界秩序》，《国际安全研究》2014年第1期，第78页。

[4] 罗国强、于敏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庭管辖权的发展倾向和中国应对》，《河北法学》2020年第12期，第58页。

在诉讼与仲裁并行的发展格局下，不同方法的运行虽均以国家同意为前提，但其对国家同意原则的适用逻辑和发展趋势各有差异。在诉讼方法解决国际海洋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在切实遵循国家同意原则的基础上对案件展开审理；<sup>[1]</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案件的审理，同样基于国家表示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管辖的声明，或国家同意将争端提交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别协议。在仲裁方法解决国际海洋争端方面，《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强制仲裁条款却将仲裁的启动条件由“双方同意”转化为“单方提起”，极大地降低了仲裁启动门槛。具体而言，如果争端当事双方依据《公约》第287条对争端解决方式作出了不同选择或者没有作出选择，那么争端仅可提交至《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加以解决。<sup>[2]</sup> 一方拒绝参与仲裁并缺席裁判等情况并不能阻止仲裁法庭对程序的开启和推进。由此可见，不同于诉讼严格遵循国家同意原则的底层逻辑，《公约》附件七仲裁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传统国家间仲裁的“约定性”，呈现缺乏公正程序保障、由单方意志决定的趋势，很可能引发程序正当性危机与裁判执行困境。

## （二）管辖权维度下裁判方法的适用趋势

在国际争端解决中，管辖权通常指狭义的裁判管辖权（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即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审理案件和作出裁判的能力或资格。<sup>[3]</sup> 确定管辖权是法院或仲裁法庭开展诉讼或仲裁程序的首要关口，对程序正义的实现有重要意义。因此，国际争端解决机构有关管辖权的判断是否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体现审慎和公正原则，<sup>[4]</sup> 成为观察国际裁判实践趋势的重要内容。

---

[1] 《外交部法律顾问贾桂德：中国始终做国际法治的建设者和维护者》，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2022年10月27日，[https://un.china-mission.gov.cn/zgyihg/flyty/202210/t20221028\\_10793227.htm](https://un.china-mission.gov.cn/zgyihg/flyty/202210/t20221028_10793227.htm)。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7条第5款。

[3] 廖诗评、李若楠：《论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江淮论坛》2015年第4期，第72页。

[4] 中国国际法学会：《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裁决没有法律效力》，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页。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国际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国家间仲裁以自愿仲裁为主，因此彼时的国家间仲裁体现了高度的合意性或契约性。<sup>[1]</sup>在国际海洋争端中，争端当事方通过达成特别协议的方式向国际常设仲裁法院提起仲裁。仲裁法院依据特别协议的内容确立其对案件属事管辖权的边界。例如，在挪威和瑞典“格里斯巴达纳案”中，仲裁法院确认其对争议海域边界线（从第 XVIII 点至领水边界）具有管辖权；<sup>[2]</sup>在英国和美国“北大西洋沿岸渔业案”中，仲裁法院确认其对共享捕鱼等活动的管制权归属具有管辖权。<sup>[3]</sup>但是，这一时期的国际常设仲裁法院所受理案件的当事方均为西方国家。这种以所谓“文明国家”合意为表征的仲裁管辖权确立逻辑，本质上是通过所谓“文明国家”“非文明国家”的二元划分，将整个非西方社会排除在仲裁甚至国际法的实践参与之外。<sup>[4]</sup>

20世纪中期以来，国际法院替代国际常设仲裁法院，跃升为彼时适用最为广泛的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并因其权威地位吸引国家将更多涉高阶政治事项的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审理。由于领海和大陆架等制度的演进发展，相邻或相向国家间海域主张重叠的情况频发。海洋划界争端成为国际法院管辖事项最为集中的案件类型。与此同时，非殖民化浪潮下的众多发展中国家相继摆脱殖民统治。因殖民遗留问题，新兴独立国家与原殖民宗主国之间、新兴国家彼此之间围绕岛礁领土主权归属的争端随之产生。但是，国际法院的法官构成和法律理念难掩其西方中心主义色彩。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院存在信任危机。20世纪70年代后，随着国际法院法官国籍的区域性分布趋于公平，国际法院对发展中国家的吸引力逐渐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实践中逐步

---

[1] 刘衡：《论强制仲裁在国际争端解决中的历史演进》，《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5期，第20-24页。

[2] *The Grisbådarna Case* (Norway v. Sweden), Award of 23 October 1909,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1 RIAA 147, p.3.

[3] *The 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Case* (Great Britain v. United States), Award of 7 September 1910,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1 RIAA 167, p.7.

[4] Antony Anghie,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6.

认可诉讼解决国际争端的价值，对国际法院的态度从排斥转为接受。<sup>[1]</sup> 由此，发展中国家开始主动将海洋划界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使得国际法院管辖发展中国家提起的国际海洋争端案件开始进入常态化阶段。

20世纪末期至今，随着国际海洋争端趋于复杂，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管辖权愈加引发关注。这一问题主要体现在诉讼管辖权和仲裁管辖权两个方面。二者既各具特点，又在整体上共同反映出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管辖权实践的动态趋势。在诉讼管辖权方面，国际法院主要通过争端当事方之间的特别协议、《国际法院规约》以及区域性多边条约中有关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条款为其诉讼管辖权的确立依据。国际法院对案件管辖权的行使较为审慎克制，<sup>[2]</sup> 力求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同时确保对公正原则的体现。国际海洋法法庭对诉讼案件也尚未出现越权管辖的现象。在仲裁管辖权方面，《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对其管辖权的行使却饱受质疑。第一，《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在实践中逐渐弱化对争端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审查，提高了当事方合意排除强制程序的难度，进而达到对争端行使管辖权之目的。<sup>[3]</sup> 第二，《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不仅将管辖权延伸至混合型海洋争端当中，<sup>[4]</sup> 还通过对《公约》的解释将管辖权拓展至多项“限制和例外情形”。<sup>[5]</sup> 换言之，尽管《公约》缔约国有权通过排除性声明将一些争端排除在《公约》强制程序的适用范围以外，但一些争端当事方通过“包装”或“拆分”诉求的方式，将《公约》外部事项、涉及复杂的国家主权和历史性权利的案件提交到《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仲裁法庭在没有对争端实质作出筛查的情况下仍裁定其对争端具有管辖权。上述仲裁管辖权的主动扩张倾向在深层次上构成对程序正义的威胁，动摇了国际海洋争端裁判方法解决的正当性根基，

[1] 吴慧：《国际海洋法法庭研究》，海洋出版社2002年版，第14-15页。

[2] 《外交部法律顾问贾桂德：中国始终做国际法治的建设者和维护者》。

[3] 张海文、张新军主编：《领土与海洋争端国际案例评析（1994—2019）》，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年版，第140-141页。

[4] 张华：《论混合型海洋争端的管辖权问题》，《中国法学》2016年第5期，第72页。

[5] 孔令杰、韩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中军事活动的分阶段评价法——以“扣押军舰及船员案”初步裁决为中心》，《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6期，第32-45页。

损害了国家对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信任与期待。

### （三）国际法解释和适用维度下裁判方法的适用趋势

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是国际法运行的中枢。<sup>[1]</sup> 平等、普遍、善意地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要求各国和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确保对国际法不搞双重标准和选择性适用，更不能对国际法恶意歪曲和肆意违背。<sup>[2]</sup> 随着国际海洋争端类型的复杂化，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对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关乎裁判结果能否消解争端当事方的利益冲突、进而促进争端的实质性解决。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海洋法领域的条约法体系尚处于初步建构阶段，因此以仲裁法庭为代表的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在解决国际海洋争端时援引并进一步发展了以习惯国际法为主的一般国际法。<sup>[3]</sup> 然而，这一时期的仲裁实践仍深受西方主导的国际体系影响。例如，在美国和荷兰“帕尔马斯岛案”中，仲裁员马克斯·胡伯（Max Huber）认为领土取得规则中的“先占”意味着欧洲国家在“无主地”上建立主权之行为，<sup>[4]</sup> 将土著人民对土地自古以来的统治排除在“先占”概念的考量之外。<sup>[5]</sup> 因此，这一时期的仲裁法庭在推动以习惯国际法为主的一般国际法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西方中心主义框架下将非西方社会的权利表达排除出裁判实践的历史局限性。

20 世纪中期以来，国际社会广泛推进多边条约的立法活动。随着 1958 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6]</sup> 等涉海条约的相继制定，国际法院在国际海洋争端的裁判实践中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渊源开始从一般国际法向

---

[1] 杜焕芳、李贤森：《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引领下的国际法解释：态度、立场与维度》，《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 年第 2 期，第 171 页。

[2] 《耿爽大使在第 79 届联大六委“国内与国际法治”议题下的发言》，外交部网站，2024 年 10 月 18 日，[http://un.china-mission.gov.cn/chn/hyyfy/202412/t20241219\\_11503897.htm](http://un.china-mission.gov.cn/chn/hyyfy/202412/t20241219_11503897.htm)。

[3]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除习惯国际法以外，国际争端解决机构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其审理案件的法律渊源。

[4] *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or Miangas) (United States v. The Netherlands)*, Award of 4 April 1928,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 RIAA 829, p.14.

[5] 郭渊：《从“先占”看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北方法学》2007 年第 3 期，第 129 页。

[6] 即《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条约法转型。这一时期涉海多边条约的缔约方主要为发达国家。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三次海洋法会议所确立的一系列重要规定都产生了较大影响。<sup>[1]</sup>例如,《大陆架公约》第1条规定采取“双重标准”,对大陆架的定义和范围在“200米深度”之外又引入了“可开采”作为平行条件。这一规定实质上更多地迎合了发达国家尽可能开发海床洋底自然资源的野心。<sup>[2]</sup>由此可见,“双重标准”的立法模式实则为发达国家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攫取其他沿海国家大陆架资源的虚伪目的铺设了制度道路。这一缔约结果体现出发展中国家碍于国家实力和制度影响力的相对弱势,在多边条约规则构建过程中不得不向发达国家的利益需求妥协。<sup>[3]</sup>

20世纪末以来,《公约》“一揽子协议”的立法模式所造成的条约模糊性,容易引发法院或法庭在条约解释和适用上的不确定性。<sup>[4]</sup>在诉讼实践中,国际法院通过裁判实践,不断发展和巩固有关岛礁领土主权归属、海洋划界方法等问题的裁判规则,由此兼顾国际海洋法的确定性和个案实践的灵活性。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其海洋划界案中也推动如单一边界线、“灰区”等概念的发展。然而,在仲裁实践中,《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的仲裁实践却引发国际社会对《公约》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议。第一,在《公约》解释层面,附件七仲裁法庭对《公约》的解释未能严格遵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通常意义”“上下文”“目的及宗旨”“补充资料”等条约解释标准,而是孤立地抽取相关要素曲解条文用语的含义,造成条约解释的片面性。<sup>[5]</sup>第二,在《公约》适用层面,附件七仲裁法庭存在将《公约》条文视为全部海洋法规则、限缩了一般国际法和其他条约法适用空间的不良倾

---

[1] 罗欢欣:《国家在国际造法进程中的角色与功能——以国际海洋法的形成与运作为例》,《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第58-61页。

[2] 金永明:《中国海洋法理论研究(第二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18页。

[3] 薛桂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国家实践》,海洋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0页。

[4] 赵骏、孟令浩:《“一揽子交易”为何难以达成“最佳共识”——多边国际造法的实践难题》,《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5期,第109-110页。

[5] 张华:《国际海洋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问题——以“南海仲裁案”为例》,《当代法学》2017年第5期,第144页。

向。<sup>[1]</sup>事实上，包括历史性权利、大陆国家远洋群岛、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等问题超出了《公约》能够直接规制的范围。何况《公约》本身也认同通过转致条款与框架性要求，利用《公约》外部规则解决本不能通过《公约》进行规制的事宜。<sup>[2]</sup>第三，在裁决援引层面，附件七仲裁法庭对案件管辖权的判断、争端定性以及《公约》具体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持续援引既往存在重大缺陷的裁判先例，导致错误裁判的负面效应不断累积和扩散。<sup>[3]</sup>由此可见，附件七仲裁法庭未能平等、普遍和善意地解释和适用国际法，因而实质性偏离了对结果正义的追求。

## 二、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双重局限

《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在处理国际海洋争端的实践中逐渐暴露出一系列值得警惕的不良趋势，具体表现为对国家同意原则的违背、对自身管辖权限的扩张以及对国际法的错误解释和适用等。上述现象既反映出《公约》关于附件七仲裁的法律规则本身存在先天性缺陷，亦折射出当下“因小利而失大义”等侵害他国正当权益、损及区域长远利益的政治局限。

### （一）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在法律规则维度的局限

首先，《公约》附件七仲裁程序规则的“唯一剩余方法”和“单方意志性”特点违背了国家同意原则。《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初衷，意在将附件七仲裁作为诉讼的一种灵活替代方案，以供那些因争端涉及高阶政治事项而不愿通过诉讼方法解决争端的缔约国选择适用。<sup>[4]</sup>但是，附件七仲裁“唯一

---

[1] 张琪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中“一般国际法”的界定与适用》，《中国海商法研究》2023年第1期，第59页。

[2] 宋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引入：基于文本和司法判例的分析》，《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18页。

[3] 施余兵、董世杰：《“南海仲裁案”裁决的后续国际裁判实践述评》，《中国海商法研究》2022年第2期，第35-44页。

[4] 刘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定位、表现与问题——兼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5期，第4页。

剩余方法”和“单方意志性”的特点使其在适用中不仅无法有效替代诉讼方法，反而可能成为干扰争端和平解决的诱因。一方面，在当事双方对争端解决方法没有选择或者选择不一致时，附件七仲裁将作为“唯一剩余方法”而被自动适用。这一特点导致附件七仲裁法庭可能异化为比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适用更为频繁的机构，从而偏离了其“替代方案”的最初定位。另一方面，《公约》附件七仲裁程序的启动和推进具有“单方意志性”。根据《公约》的规定，仲裁程序的被申请人没有接受附件七仲裁程序的法定义务。但是，被申请人对附件七仲裁的拒绝适用，并不能阻止仲裁法庭对案件的受理和对程序的推进。在此情形下，仲裁法庭有权决定包括指派仲裁员、确定仲裁规则等方面的事项，造成了国家同意原则被弱化或被无视的不良后果。

其次，在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中，法院或法庭自由裁量权的内涵和外延缺乏明确规定，且国际社会对此尚未形成普遍认可的约束性标准共识。这一现象的形成，与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制度设计密切相关。值得注意的是，针对管辖权的判断，有关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国际条约通常不会具体规定一套标准来指导相关法院或法庭审查自身管辖权范围。<sup>[1]</sup> 实践中，《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越权”管辖的认定门槛较高。换言之，附件七仲裁法庭一般不会承认其构成越权管辖。即使其确立管辖权的理由存在重大争议甚至明显错误，都难以构成对自身越权管辖的认定。<sup>[2]</sup> 更进一步而言，针对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国际争端解决机构有关法院或法庭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并不充分。国际社会的现有研究也未对自由裁量权的“约束性标准”形成共识。<sup>[3]</sup> 附件七仲裁法庭的仲裁员在作出裁判时往往难以完全依据法律规定进行推理。其判断过程极易受到国际政治、国家利益乃至个人价值偏好的

---

[1] Alexander Proelss, “The Limits of Jurisdiction Ratione Materiae of UNCLOS Tribunals,”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No.46, 2018, p.52.

[2] Dai Tamada, “The UNCLO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Effectiveness and Limitations,” *Kobe University Law Review*, No.51, 2018, p.36.

[3] Ulf Linderfalk,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The Different Functions of Constraining Criteria,”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24, p.3.

潜在影响。<sup>[1]</sup>

最后，国际争端解决机构普遍缺乏对错误裁判进行监督和纠错的机制。这一制度设计的缺陷在实践中逐渐显现。观察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构行使管辖权的现状可以发现：除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以外，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不存在对法院或法庭有争议乃至枉法裁判进行监督的程序。这使得一旦《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基于存疑甚至错误理由确立管辖权，外部机制几乎无法对其加以实质性纠正，从而为附件七仲裁法庭构成越权管辖提供了规则庇护空间。<sup>[2]</sup>另外，审查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对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可以发现，尚不存在对法院或法庭援引先前错误裁判进行监督和修正的机制。这种制度真空不仅导致附件七仲裁法庭错误裁判的外溢效果不断累积、发酵，还可能侵蚀附件七仲裁法庭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二）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在国际政治维度的局限

在当今国际局势变乱交织、因变生险的背景下，国际海洋争端不仅受到法律规则局限的制约，更受到国际政治的渗透与影响。首先，一些争端当事方将争端解决歪曲为一场零和博弈的对抗性较量，抛弃了谈判协商带来的和解机遇与共赢可能。具体而言，这些国家将本质上涉及高阶政治事项、原本不具有“可裁判性”的争端，<sup>[3]</sup>通过事项拆解与诉求重构等手段包装为“法律争端”并强行纳入裁判解决的轨道。其有意识地规避协商解决争端的政治方法，倾向于激活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以谋求单方面非法利益。这些国家明知争端涉及重大政治关切、理应优先通过非裁判方法予以磋商解决，却仍然选择背弃既有协商基础和共识成果、侵蚀他国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这种“一

---

[1] Oscar Schachter, “The Quest for Objectivity: Sources, Scholars and Judges,”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o.13, 1991, p.66.

[2] 罗国强：《论“南海仲裁案”仲裁裁决的枉法性》，《当代法学》2016年第6期，第155页。

[3] 徐崇利：《国际争端的政治性与法律解决方法》，《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2期，第12页。

方之所得必是另一方之所失”的零和博弈思维在根源上丧失对国家利益和国家战略的理性思考。以一时的利害算计取代长期发展利益的政治局限，最终只会将争端推向你输我赢、互信崩塌的“囚徒困境”。<sup>[1]</sup>

其次，争端当事方以外的国家通过操纵“代理人战争”的方式介入争端，使本属争端当事方之间的权利争议异化为其他国家强权政治的延伸。从地缘政治的角度来看，一些区域因其地理位置、资源条件、历史文化和民族宗教等要素的特殊组合状态，时常成为多个国家权力角逐的战略交汇区。<sup>[2]</sup>非争端当事方的第三方扶持其在战略交汇区的代理人，并通过提供政治支持、经济援助甚至军事保护等手段诱使争端当事方以法为器、以案施压，以此达到扰乱区域秩序、加强政治对抗之目的。这些争端当事方以外的国家强行介入国际海洋争端的目标往往不是推动争端和平解决，而是通过借由推行其“丛林法则”的政治手段拉拢盟友、遏制对手，以服务其政治私利和海上霸权。

最后，争端当事方以外的国家通过组建“小圈子”的方式与外国合谋介入国际海洋争端、形成联动施压态势，<sup>[3]</sup>极有可能将争端推向国际化、复杂化的境地，阻碍争端的妥善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牵涉的国家利益层面广泛，既涵盖岛礁归属、海洋划界等领土完整与海洋权益方面的考量，也包括国家对区域和国际秩序稳定性的深层次需求。<sup>[4]</sup>在此背景下，若争端当事方以外的国家拉拢盟伴形成联动体系，并鼓动其盟伴组合对国际海洋争端当事方施压挑衅，实质是把小集团的短期私利凌驾于区域整体的长久和平之上。这种“小圈子”做法将竞争对抗视为重心、以封闭排外作为特点，<sup>[5]</sup>不仅阻

---

[1] 娄亚萍：《中美在南海问题上的外交博弈及其路径选择》，《太平洋学报》2012年第4期，第31页。

[2] 叶帅等：《地缘战略交汇区类属的国别地缘环境解析——以乌克兰为例》，《地理研究》2021年第9期，第2593页。

[3] 贺先青：《“三海联动”：美国海上制华策略及影响》，《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5年第2期，第103-104页。

[4] 王江雨：《国际法、国际关系与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南海仲裁案》，《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6年第2期，第4页。

[5] 刘得手：《美国“小圈子”外交的排他性本质和霸权逻辑》，《人民论坛》2023年第21期，第76页。

碍地区海洋安全秩序建构、挑动争端当事方之间的矛盾对抗，还从根本上削弱通过对话协商管控和解决争端以及构建区域法律规则秩序的可能性。

### 三、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路径突破

《公约》附件七仲裁在解决国际海洋争端中的实践趋势已然背离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初衷。为突破其背后的法律与政治局限，亟需探索新的理念促成国际海洋争端和平有效的解决。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为国际海洋争端解决提供了中国方案。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一脉相承，是后者在海洋领域的集中体现和生动实践。<sup>[1]</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对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具有指导意义。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人类居住的这个蓝色星球，不是被海洋分割成了各个孤岛，而是被海洋连结成了命运共同体，各国人民安危与共。”<sup>[2]</sup>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基于海洋的开放性、连通性与不可分割性，揭示了各国在涉海事务中的高度相互依存关系，强调解决涉海分歧应坚持平等协商，“国家间要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不能动辄就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sup>[3]</sup>。

基于对现有国际海洋争端解决机制的反思并立足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对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价值引领，探索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创新性实践路径，不仅是对《联合国宪章》所确立之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回应，更是深化国家间友好互信和合作共赢的有益尝试。

#### （一）尊重国家意愿

遵循国家同意原则不仅是维护国家主权平等的基本要求，更是确保国

---

[1] 刘巍：《海洋命运共同体：新时代全球海洋治理的中国方案》，《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1年第4期，第38页。

[2]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人民日报》2019年4月24日，第1版。

[3] 同上。

际海洋争端解决机制运行正当性的根本前提。国家同意是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底色，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国际法的效力来源于国家同意，或更确切地说，源自各国意志的协调。<sup>[1]</sup> 联合国大会在1970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确指出：“国际争端应根据国家主权平等之基础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之原则解决之。”<sup>[2]</sup> 因此，对国家同意原则的遵循应成为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逻辑起点。

国际争端解决机构有必要在尊重国家意愿的前提下恪守自身职权边界，强化对国家意志的程序性审查。特别是当争端涉及岛礁主权归属、海洋边界划定、历史性所有权以及军事活动等可能被国家在排除性声明中明确提及的事项时，《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尤应谨慎处理，以防止争端当事方通过对诉求进行拆分和包装的形式突破管辖权限制、致使原本不属于仲裁法庭管辖范围的事项进入实质性审理阶段。在未来第三方介入的争端解决机制设计和运行层面，有必要秉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主权平等、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则，推动争端解决机构在程序规则中尽量还原并充分尊重国家的真实意愿。特别是对于不具有“可裁判性”的国际海洋争端，有必要发展双边谈判、多边磋商或调解等裁判方法以外的争端解决方法，践行“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的争端解决新格局。<sup>[3]</sup>

## （二）开拓友好程序路径

秉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可以开辟裁判方法以外的调解（mediation）作为争端解决的新思路。调解方法以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形式，通过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友好国家进行调停、和解和斡旋。<sup>[4]</sup> 详言之，

---

[1]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2]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外交部网站，2004年4月8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200404/t20040408\\_9867349.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200404/t20040408_9867349.shtml)。

[3] 徐步：《积极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24年4月23日，第9版。

[4] 马忠法、苏婧怡：《全球治理视域下国际调解院构建的挑战及其因应——从〈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出发》，《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2期，第82页。

调解并不排除第三方对争端解决程序的介入,而是通过沟通、促谈与利益协调,促成争端当事方达成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和解方案。

调解方法在解决国际海洋争端方面具有显著的理论优势。首先,调解方法能够充分尊重争端当事方的国家主权和自由意志。调解以当事方自愿为基本前提,仅在争端当事方同意后方可启动。在程序启动、规则适用及和解方案形成的全过程中,均以当事方意思自治为基础,并由当事方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调解结果。其次,争端当事方对调解程序拥有自主控制权,以此达到方便、审慎和保密的效果。一般来说,调解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和相关文件具有保密性。<sup>[1]</sup>这样的规定有利于避免调解被别有用心地炒作,保障谈判朝着有利于双方共赢的方向发展。此外,争端当事方不仅可以随时进入和退出调解,还可以同步适用其他争端解决机制。这一程序特征凸显了调解方法的灵活性、便捷性、低成本等优势。最后,调解结果以争端当事方的可接受性为基本前提。若调解程序未能成功终结,任何当事方或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过程中提出的解决方案均不得对当事方的权利主张产生不利影响。同样,当事方接受对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也不应被视为其承认该方案所依据的法律基础或事实依据。<sup>[2]</sup>因此,调解可以达到争端当事方的双赢局面,避免出现诉讼或者仲裁中败诉一方承担所有责任的结果。

基于上述理论优势,调解方法在实践层面进一步得以拓展。例如,中国主导筹备的国际调解院于2025年10月正式成立,成为世界上首个专门以调解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争端解决法律组织。其一,国际调解院在受案范围方面呈现高度的包容性。国际调解院的受案范围全面覆盖了当前国际法框架下可调解的争议事项与适格主体,既包括国家间争端、私主体之间

---

[1] 林萌:《论国际商事调解的保密性问题》,《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22年第31卷,第254页。

[2] 易显河、郝雅焯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自愿与强制调解》,《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43页。

的国际商事争端，还将“政府所有实体”纳入其受理主体范围。<sup>[1]</sup> 一国与另一国国民之间的商事或投资争议亦在调解院的受理范围内，填补了国家与私人间争端的调解空白。其二，国际调解院的争端解决程序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不同于其他争端解决方法相对严格的程序安排，国际调解院采用非公开的协商方式，原则上不受固定程序规则的严苛限制。这一特征不仅有助于促进争端当事方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利益协调，也能够一定程度上缩短争端解决周期。此外，国际调解院还创立了预防性调解、风险对话等机制，在矛盾升级前提供调解服务，从而提高和解协议履行的可行性。<sup>[2]</sup> 其三，国际调解院打破由大国强国垄断国际调解的传统，通过“能力建设”构建全球南方调解生态圈。国际调解院相互尊重、开放包容、汇集各国智慧和各大法系优长的特点，<sup>[3]</sup> 能够充分考虑到争端当事方的历史与现实，贴近不同法系国家的争端解决习惯，从而进一步提升争端当事方对调解机制的接受度与信任度。

### （三）通过良法善用推进争端的和平解决

在国际海洋争端解决的实践中，《公约》附件七仲裁法庭对国际法选择性、错误性的解释和适用，往往导致国际海洋争端的走向偏离结果正义的初衷。这一问题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附件七仲裁法庭过分发挥其司法能动性；另一方面，国际法渊源体系存在局限性。国际法委员会（ILC）在2024年第75届会议上将学说、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产出的决议和其他文本作为国际法解释和适用的辅助渊源。<sup>[4]</sup> 然而，这些辅助渊源在协调配合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等形式渊源过程中所发挥的

---

[1] 参见《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第28条，国际调解院网站，<https://www.iomed.int/zh-hans>。

[2] 陈建峰、林峰：《国际调解院的争端解决机制创新与中国角色》，《国际贸易》2026年第3期，第3-4页。

[3] 严瑜：《国际调解院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新选项》，《人民日报海外版》2025年6月3日，第10版。

[4]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十五届会议）》，A/79/10，2024年，<https://docs.un.org/zh/A/79/10>。

作用十分有限。这一现象的结果便是附件七仲裁法庭在解释和适用法律时仍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在这一过程中，本应体现国家同意原则的国际法逐渐被法官或仲裁员的司法价值、政治立场等个人意志所左右。如此一来，附件七仲裁法庭等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反而阻碍了基于国家同意原则的“良法”之形成与发展。

通过良法善用推动国际海洋争端的和平解决，要求介入争端解决的第三方机构诚实、公正且合理地解释和适用法律。<sup>[1]</sup>在此背景下，需要重新审视第三方机构在争端解决中的角色定位。第三方机构应以打破争端双方僵局、产生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为其要旨，避免片面、机械、僵化地对复杂法律问题套用国际法规则，需要在善用包括辅助渊源在内的多层次国际法渊源的同时，为国家间谈判和协商创造空间、提供助力。因此，有必要探索以良法善用为目标导向的非裁判性争端解决机制，以此更为妥当地在实体法层面实现国家意愿与第三方机构职权之间的平衡。国际调解院的设立彰显兼容并蓄的法治文明形态。这并非否定国际法的重要地位与关键作用；恰恰相反，国际调解院着重强调应在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框架内开展行动。其对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合作共赢等国际法原则的推崇，<sup>[2]</sup>有助于为争端当事方搭建对话桥梁、营造协商氛围。因此，为避免第三方机构对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法的专断性和恣意性，<sup>[3]</sup>未来的第三方争端解决模式可考虑以国际调解院的设立为契机，通过非对抗性和非强制性的制度设计，避免第三方机构对国际法规则片面的解释和适用，从而在更具包容性与灵活性的争端解决机制下，通过良法善用回归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本质追求。

---

[1] 赵建文：《条约法上的善意原则》，《当代法学》2013年第4期，第128-129页。

[2] 孙劲、纪小雪：《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背景、基础及进展》，《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6期，第8页。

[3] 陈晓航：《国际争端解决的司法中心主义祛魅与国际法话语》，《云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第60-61页。

#### 四、结语

国际海洋争端的解决成效影响全球海洋秩序的构建与国际关系的走向。当前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在处理国际海洋争端时所呈现的不良趋势，折射出裁判解决国际海洋争端在法律规则与国际政治层面的固有局限，由此动摇了国家对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信心与期待。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为破解局限提供了新的思想源泉与创新方向。该理念为当今国际社会提供了一种超越对抗思维、重构争端解决逻辑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调解方法有望成为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争端解决迈向合作共赢的重要路径。未来，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不宜囿于裁判方法的单一轨道，而应朝向互谅互让、包容合作的方向拓展，为实现海洋领域的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奠定基础。

【责任编辑：肖莹莹】